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章节及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风险因素与最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内容以及《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中有关风险披露内容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宁波滨江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吴佳志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18,2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小港街道江南公路 1666 号（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4 幢 14-4-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小港街道江南路 1666 号华生国际家居广场 D 区 1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8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nbbjxc.com
电子信箱	273360102@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佳志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小港街道江南路 1666 号华生国际家居广场 D 区 14 楼
电话	0574-86785838
传真	0574-86785839
电子信箱	27336010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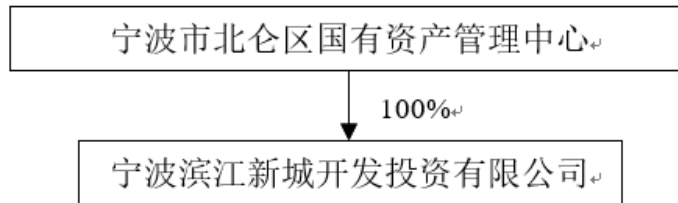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方立平	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不再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成员	职务变更	2024-10-10	2024-10-16
董事	周永国	原董事，现担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	职务变更	2024-10-10	2024-10-16
董事	何运海	董事	辞任	2024-10-10	2024-10-16
董事	吴佳志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任	2024-10-10	2024-10-16
监事	王海松	监事	辞任	2024-10-10	2024-10-16
监事	俞海明	监事	辞任	2024-10-10	2024-10-16
监事	邵豪	监事	辞任	2024-10-10	2024-10-16
监事	许琴	监事	辞任	2024-10-10	2024-10-16
监事	孙碧海	监事	辞任	2024-10-10	2024-10-16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8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佳志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佳志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方立平、周永国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方立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永国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项目销售业务

公司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委托方与公司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公司对项目进行建设和管理，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项目委托方，由项目委托方根据项目投资额向公司支付工程款，项目工程款一般为投资额的 115%-120%，在项目交付后分期支付。

（2） 租赁服务业务

公司租赁服务业务包括厂房租赁、菜场租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厂房租户主要为小微企业，菜场租户主要为餐馆和个体户。

（3） 其他收入

公司其他收入包含水电汽费收入、服务费收入、物业服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行业情况

2024 年北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035.0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 5.5%。从 GDP 构成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9.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274.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750.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第二、第三产业分别拉动 GDP 增长 3.2 和 3.1 个百分点。

2024 年北仑区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77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4.1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8374 元，增长 5%。2024 年，北仑区规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5,857.27 亿元，同比增长 9.6%；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072.57 亿元，同比增长 9.6%。北仑区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750.66 亿元，同比增长 5.4%，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48.8%。交通运输业和信息软件业增势强劲，分别比上年增长 16.8%和 9.9%，合计拉动 GDP 增长 1.6 个百分点。2024 年，北仑区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5,109.23 亿元，同比增长 13.5%，占全国份额进一步提升至 1.165%，创历史新高。2024 年，北仑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6.1%，其中，新签约落地 10 亿元以上项目 9 个，总投资 280.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势较好，内生动力持续增进。

2024 年，北仑区梯次推进凤凰城、甬江科创区、庐南等板块开发，自贸大厦破土动工，文化中心主体成型；六横公路大桥一期主体完工，梅山铁路专用线正式开工，杭甬高速复线三期、铁路北仑支线复线、轨道 6 号线加快建设，恒山路全线通车；新增公共充电桩 516 个；改造老旧管线 18 公里，基本完成全区燃气管道“胶改金”。

总体上看，北仑区经济发展潜力巨大，发行人作为北仑区资产规模较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之一，日益增强的地方经济实力为公司提供了优越的经营环境。

（2） 行业地位等

发行人是宁波市北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且是滨江新城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业务主要集中在保障房项目、园区工程项目、滨江新城开发、道路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在区域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发行人基础设施类项目由委托方直接委托，与其他城投公司之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业务来源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项目	5.48	4.71	14.17	90.84	5.48	4.70	14.17	92.48
租赁业务	0.43	-	100.00	7.18	0.35	0.07	80.34	5.92
其他业务	0.120	0.116	3.50	1.98	0.09	0.09	0.00	1.60
合计	6.04	4.82	20.12	100.00	5.92	4.86	17.9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投类企业，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建设。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幅为 32.99%，主要系发行人水电服务费等收入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于区域内经营优势和在政策业务开展方面获得的来自于股东的支持，继续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公司将抓住宁波市及北仑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吸收优质资产，突出投资重点，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抓好大型项目、高附加值项目，持续推进重点施工项目，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和效益，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各银行的密切合作关系，实现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自身债务结构，有效利用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将科学制定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使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此外，公司将不断优化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积极研究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根据经济环境及时调整运营策略，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业务，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衰退，业务需求可能降低，从而使公司的经济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正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从而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进而增加公司的建设成本。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计划的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对策：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公司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但在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公司产品质量仍有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问题。如果公司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将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风险。

对策：公司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及对策

风险：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例如公司因重大经营事故而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国内外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十分重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了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

（5）区域业务竞争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所在的北仑区有多家城市建设企业，且同公司的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叠，未来可能会出现公司代建业务受到挤压缩水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是宁波市北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且是滨江新城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业务主要集中在保障房项目、园区工程项目、滨江新城开发、道路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在区域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代建业务由委托方直接委托，与其他城投公司之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业务来源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所处的滨江新城是北仑区融入宁波主城区的重要区块，滨江新城的发展定位为甬江城市副中心，海港经济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基地、宜居宜业品质新城。滨江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作为滨江新城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公司代建

业务较有保障。此外，依托北仑区和滨江新城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在积极拓宽业务范围、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从而有效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和影响，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独立进行业务经营和管理。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合同，公司员工依法享有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公司人员及其薪酬与社会福利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人选时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和股东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房产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严格遵守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性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交易公允原则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批准后，公司必须与

相关方按照批准内容签订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不得违背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决议或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非经营性的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在按照公允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1）对于一般额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联签审批；
- （2）对于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对于特别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还应在董事会审批后报经股东决定通过。

2、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对外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对方支付资金。

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款项结算时，公司的财务部门必须收到下列文件，方可支付资金：

- （1）股东或者董事会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 （2）相应的协议；
- （3）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3、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宁滨 02
3、债券代码	18281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宁滨 01
3、债券代码	252130.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甬滨债、22 宁滨债
3、债券代码	184301.SH、2280131.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4 宁滨 01
3、债券代码	25622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宁滨 01
3、债券代码	257978.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813.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救济措施、（三）交叉违约、（四）加速清偿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按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	252130.SH
债券简称	23 宁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资信维持承诺、（三）交叉保护承诺、（四）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按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	2280131.IB、184301.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三）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四）交叉违约；（五）加速清偿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按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	256224.SH
债券简称	24 宁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交叉保护承诺、（三）救济措施、（四）加速清偿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按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尚未触发和执行。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57978.SH
债券简称	25 宁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二）交叉保护承诺、（三）救济措施、（四）加速清偿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按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触发和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6224.SH	24 宁滨 01	否	-	8.50	0.00	0.003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6224.S H	24 宁 滨 01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6224.SH	24 宁滨 01	用于偿还 21 宁滨 01 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813.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本金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已正常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2130.SH

债券简称	23 宁滨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监管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4301.SH、2280131.IB

债券简称	22 甬滨债、22 宁滨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公司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其中包括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为本息偿付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6224.SH

债券简称	24 宁滨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257978.SH

债券简称	25 宁滨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0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玲玲、徐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2813.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 02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F-19F
联系人	曾旻
联系电话	010-56991939

债券代码	252130. SH
债券简称	23 宁滨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陈江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84301. SH、2280131. IB
债券简称	22 甬滨债、22 宁滨债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F-19F
联系人	曾旻
联系电话	010-56991939

债券代码	256224. SH
债券简称	24 宁滨 0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王凌雪
联系电话	0571-87902967

债券代码	257978. SH
债券简称	25 宁滨 0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王凌雪
联系电话	0571-879029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131. IB、184301. 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2813.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4 日	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已满	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符合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无重大不利影响
252130.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4 日	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已满	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符合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无重大不利影响
184301.SH、2280131.IB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4 日	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已满	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符合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无重大不利影响
256224.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4 日	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已满	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符合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无重大不利影响
257978.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4 日	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已满	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符合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程 规 定 ， 合 法 合规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推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包含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三项内容，该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与“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的内容，允许提前执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主要为发行人负责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	216.49	8.81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13	0.27	—	8.63
合计	3.13	0.2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2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2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3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1.26 亿元和 102.8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7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4.20	29.11	43.31	42.11%
银行贷款	0.00	24.35	35.20	59.55	57.8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	38.55	64.30	102.8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3.27 亿元和 115.0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4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4.20	29.11	43.31	37.63%
银行贷款	0.00	28.13	43.64	71.77	62.37%
非银行金融	0.00	0.00	0.00	0.00	-

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	42.33	72.75	115.0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20	11.30	-36.28	主要系部分保证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72	13.61	15.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3	9.68	263.10	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3.64	47.52	-8.17	—
应付债券	29.11	34.77	-16.28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8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8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9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2 宁滨债”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3.50 亿元，其中 1.16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 地块、0.49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B 地块、6.50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三期 A 地块，5.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 宁滨债”募投项目如期开工，于 2022 年陆续完工，募集资金到位后按期投入，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22 宁滨债”募投项目共实现收益约 12,528.20 万元，其中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 地块已实现收益 5,914.16 万元，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B 地块已实现收益 867.09 万元，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三期 A 地块已实现收益 5,746.95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故项目实际完工时间较预期延迟，厂房销售进度滞后，报告期末项目已实现收益少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收益。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全部有息债务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一直注重优化资本结构，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比率，保持合理的财务弹性与稳健的财务结构。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安全的范围之内。另外，公司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获取能力对其到期债务的偿还形成有力支撑。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循偿债计划的安排，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未约定将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办理抵质押手续。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521,780.84	280,907,295.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1,406,963.67	546,516,042.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4,113.36	1,493,825.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18,402,717.22	2,102,512,080.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648,509,807.27	19,894,953,326.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23,222.93	39,013,819.57
流动资产合计	24,767,328,605.29	22,865,396,388.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29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9,000,000.00	24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34,370,700.00	1,324,773,500.00
固定资产	469,158.58	501,228.43
在建工程	1,078,666,954.98	894,627,846.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160.12	233,65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844.07	243,25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8.77	6,22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3,247,125.87	2,469,385,703.85
资产总计	27,430,575,731.16	25,334,782,09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0	1,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79,971,742.08	129,269,018.79
预收款项	24,501,940.76	18,034,299.47
合同负债	2,147,366.69	1,668,167.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108.68	26,014.02
应交税费	503,920,576.64	465,278,045.51
其他应付款	1,572,441,598.81	1,360,639,519.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3,190,000.00	967,5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56,240,333.66	4,072,475,064.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64,304,737.45	4,752,370,004.88
应付债券	2,910,763,422.84	3,476,682,008.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2,687,596.54	132,012,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228,499.00	93,578,49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3,181.78	17,793,88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7,177,437.61	8,472,437,094.18
负债合计	13,983,417,771.27	12,544,912,158.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2,000,000.00	7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96,585,627.30	8,896,585,62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966,414.40	36,966,414.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755,198.20	135,156,25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5,680,356.95	1,269,009,95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36,987,596.85	11,079,718,250.60
少数股东权益	1,710,170,363.04	1,710,151,68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47,157,959.89	12,789,869,93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430,575,731.16	25,334,782,092.68

公司负责人：吴佳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393,916.08	186,334,75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1,247,305.24	546,516,042.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4,226.00	263,031.00
其他应收款	5,207,097,498.75	4,998,375,327.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876,573,881.03	17,385,297,304.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957,616,827.10	23,116,786,456.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1,450,299.35	8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00,000.00	4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846.93	101,392.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160.12	232,69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3.77	5,85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848,690.17	880,339,940.72
资产总计	25,838,465,517.27	23,997,126,396.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59,430,332.96	48,385,906.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652.68	26,014.02
应交税费	493,633,029.96	456,416,075.10
其他应付款	3,208,127,725.93	3,261,168,08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4,990,000.00	899,3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56,203,741.53	5,665,356,08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19,540,586.85	3,749,794,877.00
应付债券	2,910,763,422.84	3,476,682,008.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2,687,596.54	132,012,7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2,991,606.23	7,358,489,585.52
负债合计	14,219,195,347.76	13,023,845,66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2,000,000.00	7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77,352,589.79	8,877,352,589.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755,198.20	135,156,254.23
未分配利润	1,314,162,381.52	1,218,771,88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19,270,169.51	10,973,280,72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38,465,517.27	23,997,126,396.98

公司负责人：吴佳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3,595,996.94	592,431,216.85
其中：营业收入	603,595,996.94	592,431,21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5,373,850.38	527,033,143.41
其中：营业成本	482,160,252.55	486,300,126.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27,261.64	7,588,274.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89,646.99	10,617,329.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896,689.20	22,527,413.20
其中：利息费用	24,202,201.49	26,703,363.68
利息收入	3,419,509.94	4,186,023.38
加：其他收益	50,046,639.22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04.20	56,63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9,597,200.00	142,10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34.70	-8,81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724,046.88	115,587,988.38
加：营业外收入	716,104.59	637,236.68
减：营业外支出		3.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440,151.47	116,225,221.97
减：所得税费用	21,152,125.98	19,392,83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88,025.49	96,832,391.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88,025.49	96,832,391.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69,346.25	96,860,138.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9.24	-27,74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66,414.4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66,414.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66,414.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36,966,414.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288,025.49	133,798,806.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69,346.25	133,826,553.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79.24	-27,747.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佳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8,282,779.59	547,871,054.08
减：营业成本	470,609,385.82	470,255,988.07
税金及附加	2,296,992.13	2,223,551.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52,760.23	1,995,939.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93,567.46	-3,412,615.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97,866.06	3,417,947.49
加：其他收益	50,015,435.72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04.20	56,63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6,134.70	-7,567.3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4,691,705.69	126,857,254.88
加: 营业外收入		2,516.99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691,705.69	126,859,771.87
减: 所得税费用	18,702,265.97	19,218,417.4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989,439.72	107,641,354.4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989,439.72	107,641,354.4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989,439.72	107,641,354.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佳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651,336.83	422,381,337.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86,50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884,212.75	1,010,282,60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222,055.11	1,432,663,94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4,274,263.17	1,326,703,810.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66,339.34	11,719,89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42,868.64	77,786,34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431,488.27	545,472,79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1,014,959.42	1,961,682,8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792,904.31	-529,018,89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96.45	56,63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96.45	283,436,63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991,146.55	268,438,58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83,3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91,146.55	551,818,58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56,250.10	-268,381,94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3,595,709.85	4,066,489,87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8,476.10	704,26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3,264,185.95	4,617,194,14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6,030,977.28	3,520,616,99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546,226.94	416,028,56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000.00	5,557,0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527,204.22	3,942,202,5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736,981.73	674,991,55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7,827.32	-122,409,28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38,819.24	393,648,10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626,646.56	271,238,819.24

公司负责人：吴佳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36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835,371.22	881,865,31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835,371.22	1,241,865,31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484,221.52	1,129,535,329.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6,274.69	3,975,17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761.80	2,861,19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255,051.19	433,255,49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847,309.20	1,569,627,18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011,937.98	-327,761,86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96.45	56,63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96.45	283,436,63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90.00	2,2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83,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590.00	283,382,2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93.55	54,35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9,085,709.85	3,653,744,87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9,085,709.85	3,903,744,87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3,710,000.00	3,318,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671,913.49	383,788,65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000.00	4,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3,331,913.49	3,707,448,65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753,796.36	196,296,21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9,164.83	-131,411,29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34,751.25	317,746,04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393,916.08	186,334,751.25

公司负责人：吴佳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永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